

臺中市政府懲罰性違約金扣點規定

103.02.12 簽奉核准

- 1、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比照查核小組之品質缺失每點罰款金額。
- 2、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形者，依下列規定扣罰：
 - 1、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：查核成績未達 80 分(甲等)扣罰 5 點；查核成績未達 75 分，扣罰 10 點。
 - 2、 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：查核成績未達 75 分扣罰 5 點。
- 3、 履約期間內工地應擔任專職人員有不當兼職之情形者，每人扣罰 10 點；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日扣罰至改善之日止。
- 4、 監造單位或承攬廠商未落實工程材料會同取樣、送驗及會驗，並由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判定材料抽(檢)驗結果者，每次扣罰 5 點。
- 5、 工程主辦機關依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十五點規定辦理督導工作發現施工品質缺失時，得比照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之項目及扣點範圍進行扣罰，工程主辦機關並應留存督導紀錄備查。

臺中市政府懲罰性違約金扣點規定 修訂對照表

項次	修訂後規定內容	原規定內容	說明
1	四、監造單位或承攬廠商未落實工程材料會同取樣、送驗及會驗，並由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判定材料抽(檢)驗結果者，每次扣罰5點。	四、監造單位或承攬廠商未落實工程材料會同取樣、送驗，並由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判定材料抽(檢)驗結果者，每次扣罰5點。	為使材料試驗程序更臻完備，並由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全程參與試驗過程，以避免試驗結果產生爭議。